

# 錦 連

## 法律通訊

2015. 10. 21 总第 16 期



中國·大連

## 錦連律師事務所

JIN LIAN LAW FIRM

### 小型微利企業 2015 年度如何繳納 企業所得稅

**編者言：**中小企業是我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是保持國民經濟平穩較快發展的重要基礎，是關係民生和社會穩定的重大戰略任務。近期，財政部和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財稅〔2015〕99 號），國家稅務總局發布了《關於貫徹落實進一步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61 號），對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及今年第 4 季度預繳和年度匯算清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進行了明確。

為使小型微利企業及其財務人員清晰地了解稅收政策，正確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政策，本通訊轉載錦連所專家顧問、《納稅無憂》（公眾號：dxtax1）創始人、稅務專家唐守信原創的文章，全面梳理、解讀有關小微企業上述稅收政策，為落實支持小微發展稅收政策貢獻綿薄之力。

#### 【政策要點】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對年應納稅所得額在 20 萬元到 30

#### 錦連法律通訊

是錦連律師事務所的法律簡報，聚焦於對我們的客戶有影響的法律動態。

#### 錦連律師事務所

是一家以“高層次、規模化、專業化”為發展目標，以學者型的嚴謹態度、專家型的服務水平、團隊型的服務方式，為客戶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決方案。

#### 辦公場所：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  
金馬路 169 號億鋒現代城 3 號 5F  
郵編：116600

電話：0411-87935185

傳真：0411-87930420

電郵：jllawfirm@126.com

網址：www.lnjllawfirm.com

万元(含 30 万元)之间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原年应纳税所得额在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 【文件解读】

### 一、“99 号文件”出台的背景

为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扶持, 让积极财政政策更大发力, 为创业创新减负, 今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范围由 1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8 月 19 日, 国务院第 102 次常务会议又决定,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 将减半征税范围扩大到年应纳税所得额 30 万元(含)以下的小微企业。

随后,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以下简称 99 号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61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今年第 4 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

### 二、新优惠政策的受益人有哪些变化?

1. 减半征税标准由 20 万元以下纳税人扩大到 30 万元以下的企业纳税人。

新政策只涉及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 20 万元至 30 万元的小微企业。

2. 新优惠政策从今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实行按季度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 今年 10 月 1 日之后实现的利润, 在 2016 年 1 月份征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5 年第四季度预缴时怎样享受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5 年第四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2016 年 1 月), 分别按“老小微企业”和“新小微企业”进行处理。

1. 对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设立的“老小微企业”(2014 年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 只要本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没有超过 30 万元, 均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减半征税政策。

对上一纳税年度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 但预缴时预计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 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设立的“新办小微企业”, 在预缴申报环节



只关注“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一个指标，年度累计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适用减半征税政策。

#### 四、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汇算清缴时怎么办？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断条件有资产总额、从业人员、应纳税所得额等，是年度指标，需要按照企业全年情况进行判断，只有到汇算清缴时才能最终判断。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设计了“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对于预缴环节已经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年度汇算清缴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需要补缴税款。

#### 五、新优惠政策出台后，哪些纳税人今年可以全额享受减半征税优惠政策？

1. 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
2. 2015年10月1日（含）之后成立的，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含）的小型微利企业。

#### 六、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20万元至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如何进行第4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

1. 对于2015年10月1日以后成立的，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直接全额享受减半征税政策（不需要计算第4季度

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例一】B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成立，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5年该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23万元。

B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四季度预缴和年度的利润全部符合减半征税条件，不需要划分10月1日之前和之后的利润。

B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四季度预缴和年应纳税额=23×(1-50%)×20%=23×10%=2.3（万元）。

2. 对于2015年10月1日之前成立的，全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分段计算2015年10月1日前后的实际利润额或者应纳税所得额，2015年10月1日之前适用20%的税率，10月1日之后适用减半后20%的税率。

【例二】A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当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5年该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30万元。

A咨询有限公司在2015年的实际经营月份为12个月，其2015年10月1日之后的经营月份为3个月。

A咨询有限公司预缴2015年第4季度所得税时（申报期为2016年1月），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30×(3÷12)=7.5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0.75万元。

2015年适用减低税率（20%）政策的

实际利润额=30-7.5=22.5万元。

全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22.5 \times 20\% + 7.5 \times (1-50\%) \times 20\% = 5.25$  (万元)

注：如果企业2015年经营满12个月的，实际税率为17.5%。

【例三】C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10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5年该企业计算的全年实际利润额为24万元。

C印刷有限公司2015年度经营月份从5月份开始计算，全年经营8个月。

C印刷有限公司预缴2015年第4季度企业所得税时（申报期为2016年1月），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的实际利润额=24×(3÷8)=9万元，预缴企业所得税0.9万元。

2015年适用减低税率（20%）政策的实际利润额=24-9=15万元。

全年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times 20\% + 9 \times (1-50\%) \times 20\% = 3.9$  (万元)

### 【注意要点】

#### 一、小型微利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小型微利企业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2.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
3.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在一定规模内：

(1) 工业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 其他企业，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二、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填报“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项？

1. 纳税人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选择“是”，预缴时累计会计利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选择“否”。

2. 本年度新办企业，“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符合规定条件，选择“是”，预缴时累计会计利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选择“否”。

3. 上年度“资产总额”和“从业人数”符合规定条件，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的，预计本年度会计利润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选择“是”，预缴时累计会计利润不符合小微企业条件选择“否”。

### 三、核定征收的企业能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从2014年开始，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含定率征收、定额征收），只要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的条件，均可以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四、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否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2014年11月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先后修改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企业所得税季度、月份预缴申报表，简化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管理程序。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需要到税务机关专门办理任何手续，可以采取自行申报方法享受优惠政策。

年度终了后汇算清缴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所属行业、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等栏次履行备案手续。

### 五、2015年度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20万元至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是否可以全额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由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新优惠政

策从今年10月1日起执行，新的优惠政策适用于今年10月1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新优惠政策规定涉及今年10月1日之前成立的、且年累计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介于20万元至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需要分段计算其10月1日之前和10月1日之后的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其10月1日之前的利润部分适用20%的减低税率优惠政策，按20%计算缴税；10月1日之后的利润部分适用减半征税政策，相当于按10%计算缴税。

另外，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 【文件目录】

1. 《企业所得税》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二条

3.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4. 《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1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1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2015年版）等报表〉的公告》

7.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

8. 《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9. 《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